

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第2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通知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

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或家庭突遭變故人士之子女順利就學，減輕其就學經濟負擔，輔導室提供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」之申請條件，若有需要申請者，請填妥背面申請表並備妥證明資料，請務必於114年01月15日（三）放學之前，依申請類別交回各承辦處室（逾期不候），以利校內審核及陳報教育局，謝謝您！

	申請類別	檢附項目	承辦人	連絡電話
一	低收入戶	低收（中低收）入戶相關證明	教務處 註冊組	27557131 轉121
二	原住民族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	
三	軍公教遺族	(如: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)		
四	中低收入戶	低收（中低收）入戶相關證明	輔導室 輔導組	27557131 轉115
五	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難者 (符合其一即可申請)	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（須檢具證明文件，如無法出具證明文件，請家長提出書面說明）。 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（須檢具證明文件）。 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。 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。 5. 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。 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。		
六	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出具相關證明者	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（家長請提出書面說明）。		
七	家戶年所得在新台幣三十五萬以下者（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，且年利息收入應低於兩萬元以下）	1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監護人非父母者須提供後者)。 2. 備齊父與母之 112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一份(須分別申請)。 3. 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其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一份。		
八	身心障礙學生	1.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 2.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	輔導室 特教組	27557131 轉135

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114.01.07

有意申請者，請接續填寫背面申請表。

臺北市大安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(國民中學用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家長(監護人)簽章

學生身分 (請家長擇一勾選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
	☐ 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午餐費
	☐ 中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	
	☐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	
	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導師書面說明	
		☐ 家長書面說明	
	☐ 家戶年所得在35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	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備齊父與母之112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 3. 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 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
	☐ 原住民族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午餐費
	☐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身分別：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(不得支領主食費) 申請項目： ☐ 書籍費 ☐ 制服費 ☐ 主食費 ☐ 副食費
☐ 身心障礙學生	☐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	☐ 課後照顧班費	
	☐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(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) ☐ 午餐費	

學校輔導情形	
---------------	--

※學校審核 ☐符合 ☐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班級導師：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